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1) 投資者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新邦証券  
Newpoint Securities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彼等之任何子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個人、機構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可予調整)

##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配售代理」	指	新邦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 釋 義

「配售期」	指	簽署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當日起計60天，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建議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33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黃逸林先生  
林誠東先生  
陳詩賢先生  
武子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郭匡義先生  
何俊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12室

敬啟者：

- (1) 投資者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於配售期內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認購1,3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6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2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32,500,000港元。

認購人

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Xi'an Communication Gas Corporation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Xi'an Communication Gas Corporation Lt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Xi'an Urba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及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成立。認購人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站及加氣站之建設、營運及租賃；天然氣批發及零售；天然氣設備及配件之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開發新能源技術業務。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44.6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3港元折讓約34.9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折讓約30.6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2港元折讓約5.76%；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14港元溢價約68.22%。

股份認購事項之總代價478,8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將免費發行，當中概不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毋須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III. 批准認購人提名之人士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加入董事會為董事；
- (b) 訂約雙方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情況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項批准；
  - (d)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遵守刊發公佈之一切程序，並取得聯交所批准；
  - (e)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f) 訂約雙方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已就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仍屬有效；
  - (g) 於條件獲達成當日，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成份；
  - (h)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一切義務及承擔；
  - (i)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項；
  - (j) 訂約雙方已簽署股份認購協議；
  - (k) 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涉及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l) 認購人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m) 認購人已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同意，並辦理登記手續及備檔，及／或已就將關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款項匯入本公司銀行賬戶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及
- (n)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第(j)、(k)及(l)段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除上文所述外，訂約各方並未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

### 特別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將發行之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即上述「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起計第90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僅於獲得訂約方口頭同意或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方可予以修訂、豁免或詮釋。

倘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事項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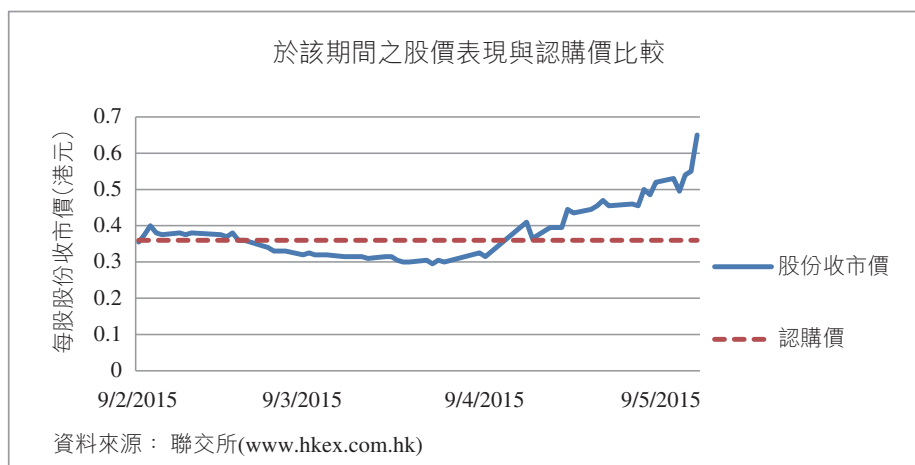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認購價時考慮之基礎及因素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現行市況、當前及過往股價、股份流通量以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按公平基準釐定。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60天(「該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該期間之收市價之交易範圍介乎最低價0.295港元至最高價0.650港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382港元。認購價0.36港元分別較於該期間上述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2.03%、上述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4.62%及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6%。

本公司注意到，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中起整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出售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作出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業務正錄得虧損，而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分部虧損總額約為79,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中國物業作出公佈。除上述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出現有關變動之任何特定事件。董事會認為，股份價格於近期急升可能由於市場氣氛積極以及對出售虧損業務及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的未來前景之看法所致。因此，60日平均股份收市價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屬公平及有意義之基準。

除過往股份價格外，董事會及認購人於釐定認購價時亦已考慮股份之流通量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根據過往數據，股份之成交量於該期間相對較低，日均成交量約為63,863,390股股份，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

##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本總額約1.71%。股份相對較低的流通量可能表示本公司與該等交易流通量較高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太有利。此外，鑒於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不太理想。經考慮上述因素，認購人就認購價尋求較大幅度之折讓。

董事認為，鑒於認購規模相對較大，本公司提供之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以作為獎勵吸引認購人投資於本公司在商業上屬合理。此外，鑒於缺乏集資之融資選擇方法(如通函第21頁至23頁「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分節所披露)，本公司較難透過向現有股東根據按比例基準以大幅折讓價發行新股份促成大額集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提名權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獲准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提名人士擔任董事會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提名權屬合約條款及一次性質，且訂約方協定有關董事之委任須待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細則第88條，倘股東大會乃就選舉董事而舉行，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選舉為董事之人士除外)如欲於該股東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提名權**」)，其可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向本公司提交列明有意推選該人士參選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連同所推選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由於認購人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其合資格享有全體股東所享有的提名權。

## 董事會函件

各項董事委任須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提名委員會將對人選進行背景調查，以評估其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務，並提名及推薦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於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廉正信譽、成就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於行業的專業經驗而物色合適之人選。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II)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於配售期內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因其按全面轉換基準認購所獲配售之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及該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1.25%。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以及有關條件獲達成之情況規限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條例，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iv) 配售代理認為，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當日及完成時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準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v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就上文條件(iv)及(vi)而言獲豁免)，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終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事項者除外。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完成日期應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完成起計30天。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相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出現、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轉變之一部份)及包括有關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貨幣、管制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轉變或事項現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貨幣、金融、管制或股票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全面禁止或暫停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條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上述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預期出現涉及稅項及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執行)之變動或發展，而如果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董事會函件

- (v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之新訴訟或申索，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b) 配售代理得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乃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言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當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為期超過連續三十(30)個營業日，惟任何因審批該公佈、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通函及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相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收訖。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最多為432,000,000港元
- 利息 : 就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按年利率4%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年結束時派付。首次派息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後滿一週年當日作出。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三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列者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不時在出現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於有關發售或授出公告日期，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 (vi) 於公佈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i) 於公佈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總實際代價，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9%；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6%；及(c)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60%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換股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前提為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不會觸發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明有關其他百分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ii)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 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內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債券當時之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 地位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出轉換通知日期所有其他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含參與於記錄日期(為發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前)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換性 :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所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須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該金額將可獲全數(惟不能僅為部分)出讓及轉讓)。

## 董事會函件

- 禁售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後三(3)個月起銷售、轉讓或出售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換股價之基準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條款項下之利率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現有借款之利率而釐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銀行借款的合約浮動利率及短期借款的固定利率分別為6.6%及8.04%，較可換股債券目前所收取的利息為高。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4%的利率屬公平及可接受。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考慮目前市況、現行股價及過往股價後之公平磋商而釐定。於評估換股價時，董事已考慮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之股價。

初步換股價0.72港元(i)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溢價約10.77%；(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53港元溢價約30.20%；(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9港元溢價約38.73%；(iv)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2港元溢價約88.48%；及(v)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14港元溢價約68.22%。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換股價於最後交易日較股份收市價之溢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十個及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換股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iii)可換股債券與本集團現有借款相比收取較低利息；及(iv)並無即時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

####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於完成出售藥品業務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主要包括(i)於中國大連之物業發展業務、於中國杭州之咖啡店及遊樂場及位於鹽田及廣州之其他物業(須待收購事項完成)之物業投資；(ii)於印尼之鐵礦開採業務及貿易；及(iii)證券及黃金買賣。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集中於發展及擴大在中國之房地產業務，特別是於中國主要城市之物業投資，以提升本公司之增長潛力。然而，倘市場上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不會排除任何進軍天然氣業務或進行其他合適投資及收購事項之可能性，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考慮其他投資機會。

#### 天然氣業務之潛在投資及發展

認購人之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認購人之其中一名最終股東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為擁有中國石油及燃氣勘探及開採資格的四大國有企業之一。就年度收入而言，根據二零一三年發佈之財富全球500強清單，其於全球500強企業中排名第464位。近年，延長石油一直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積極擴大其海外業務及收購事項。

## 董事會函件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一次能源消耗國，而其主要的能源來源為煤炭。由於中國的能源消耗量龐大，溫室氣體排放問題嚴重。為減少氣體排放，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以強調天然氣、水力發電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潔替代能源之發展。天然氣為清潔化石燃料，亦被視為中國針對減排問題之替代能源。

於二零一二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天然氣利用政策》，指出天然氣作為低碳能源，對優化國家能源供應結構、促進節能及減排具有戰略意義。中國現時為全球第四大天然氣消耗國。中國政府銳意於二零一五年前將天然氣消耗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4%提升至8%，並於二零二零年前進一步提升至10%。預期中國天然氣需求將隨著經濟發展及城市化進程而迅速增加。

天然氣行業受到範圍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範，例如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外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等。行業可能受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詮釋或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之變動所影響。

預期認購人將提名的人士於油氣行業將具備相關經驗，並可協助本公司物色及評估天然氣行業之潛在投資。於評估合適之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將考慮具備優質資產及業務以及優良管理層及專業團隊之目標公司。

於物色到合適商機後，本公司將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及專家，以就新業務的潛在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收購及經營目標公司並不會就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產生任何違規事項。

經考慮認購人集團之良好往績記錄及政府對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支持，董事會相信天然氣業務前景樂觀。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可與中國之企業建立策略性關係及加強其股東形象，亦為本公司造就良機，以借助不同平台及網絡，獲取其他新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天然氣業務。

##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增強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及流動現金狀況，有助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新天然氣業務。獲得額外資金亦可於出現有關潛在投資項目時促成有效及時實行有關項目。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的集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迄今為止，並無獲得條款較可換股債券更佳之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金融市況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的盡職調查及磋商。鑒於本公司並不理想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具有相對較高的不確定性及相對耗時。另一方面，與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的時間及較大的成本方可完成。於此集資活動過程中，本公司曾就其他集資機會接觸數間證券公司。然而，彼等概無表示有興趣提供包銷服務，而本公司無法以有利條款就供股物色任何獨立機構包銷商。鑒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於現行市況下不可能以可接受條款就優先購買權發行找到包銷商。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披露「於釐定認購價時考慮之基礎及因素」，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包括換股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性質使然，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並於到期前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公眾人士之股份權益將會被攤薄。設定較高的換股價可盡量減低對股權架構之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換股價高於認購價乃屬合理。此外，由於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十及六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經考慮上文所論述者，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換股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止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內部資源及預期營運現金流入足夠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內部營運。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之基準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1. 假設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與過往十二個月相同；
2. 假設並無作出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支付；
3. 主要資本投資之假設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鹽田物業收購事項－假設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而最終付款約13,497,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
  - (b)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金馬水岸廣場物業收購事項－假設該物業實際管有權之交付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而最終付款約12,688,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 (c)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進一步鹽田物業收購事項－預期最終付款約6,38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進一步金馬水岸廣場物業收購事項－預期最終付款約1,99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董事會函件

假設1,33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成功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8,8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2,565,000港元。按此基準，淨認購價估計將約為0.355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機會出現時投資天然氣業務。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就任何潛在投資機會積極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天然氣業務的合適投資機會。

假設可換股債券成功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按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5,65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432,000,000港元及約426,35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換股價估計將約為0.711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4,500,000港元結付過往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代價餘額；約50,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341,85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於任何潛在商機(包括房地產項目)之投資。

儘管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足夠於其未來十二個月的內部營運，預計現金盈餘不足以供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進一步投資所需。此外，經參考本通函第25及26頁所載過往十二個月的本公司集資活動概要，過往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近耗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33,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不時之業務發展屬審慎合理。因此，透過滿足其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乃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供日後發展及擴充之合適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的現有計劃。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股份獲全數配售)；(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iv)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及(v)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 行使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假設並無進行股份認購 事項及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		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按未調整價格0.38港元獲全 數轉換後(附註)(假設並無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 股債券並無獲轉換)		緊隨(i)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ii)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全數行使；及(iii)尚未行 使可換股票據按未調整價 格0.38港元獲全數轉換後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董事</b>												
黃逸林	57,800,000	1.55	57,800,000	1.14	57,800,000	1.34	57,800,000	1.54	57,800,000	1.02		
陳詩賢	1,200,000	0.03	1,200,000	0.02	1,200,000	0.03	1,200,000	0.03	1,200,000	0.02		
<b>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	3,669,290,000	98.42	3,669,290,000	72.55	3,669,290,000	84.77	3,669,290,000	97.73	3,669,290,000	64.55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600,000,000	13.86	-	-	600,000,000	10.55		
認購人	-	-	1,330,000,000	26.29	-	-	-	-	1,330,000,000	23.4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26,310,000	0.70	26,310,000	0.46		
<b>總計</b>	<b>3,728,290,000</b>	<b>100.00</b>	<b>5,058,290,000</b>	<b>100.00</b>	<b>4,328,290,000</b>	<b>100.00</b>	<b>3,754,600,000</b>	<b>100.00</b>	<b>5,684,600,000</b>	<b>100.00</b>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9,997,8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轉換自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6,310,000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現有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i)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8.42%減少至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的約72.54%；(ii)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假設並無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減少至約84.77%；及(iii)將於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減少至約64.55%。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金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約599,600,000港元	(i) 其中約450,000,000港元用於日後可能之投資，包括房地產項目；及 (ii) 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任何潛在商機(如有)	(i) 約162,500,000港元用作結付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15%股權之代價 (ii) 約37,500,000港元用作結付收購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代價及資本承擔 (iii) 約150,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收購中國金馬水岸廣場的物業之代價 (iv) 約60,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收購鹽田物業之代價	(i) 約17,000,000港元乃存放於銀行，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任何潛在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之資金及投資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金額之擬定用途
				(v) 約12,5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中國物業之預付款	
				(vi) 約160,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92,200,000港元用作內部營運現金流量；約3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約12,90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及約25,000,000港元用作預付本集團之開支。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41,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業資金	(i) 約15,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收購鹽田物業之代價之代價  (ii) 約92,500,000港元用作結付進一步收購中國金馬水岸廣場的物業之代價  (iii) 約1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15,000,000港元用作內部營運現金流量；及約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i) 約16,500,000港元乃存放於銀行，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任何潛在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之資金及投資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1,33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任何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邦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0.72港元配售本金額為432,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向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任何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12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所示之次序釐定。